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[2018]61号

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2018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，初步定于6月27日为应届毕业生发放学历、学位证书。请各有关单位按《2018届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相关工作日程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完成毕业生毕业前补考、论文答辩、学历学位资格审核、毕业生成绩表和学籍表移交及其它相关工作，以保证本届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位证的按时顺利发放。

附件：2018届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相关工作日程表



附件：

2018 届毕业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相关工作日程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3月20日-4月4日	毕业生照片、个人信息核对	各毕业班、教务处
4月7日-22日	毕业生照片、个人信息核对资料回收整理	教务处
5月18日前	完成毕业生毕业前补考	各教学单位
6月1日前	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成绩录入	各二级学院
6月11日前	完成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，并报教务处综合科	各二级学院
6月11日前	提供2018届受处分学生、民族生名单给教务处	学生处
6月11日-20日	学生毕业资格、学士学位资格复审	教务处
6月13日前	提供2018届欠费学生名单	财务处
6月21日前	召开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	教务处
6月22日前	完成毕业证、学位证打印、贴照片、盖印	教务处、院办
6月25日、26日	毕业证、学位证核对	教务处
6月27日	发放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证书	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
7月2日、3日	上交毕业生历年成绩表、学籍表	各二级学院

注：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时间如有变动，将另行通知。